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及预计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克拉玛依城投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石勇先生（关联自然人），自2023年10月31日起担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董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将昆仑银行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昆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确认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与昆仑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380.32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2.85万元，贷款利息支出377.47万元）。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昆仑银行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45209781T

法定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何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787.925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货币金融业务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石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石勇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核准担任昆仑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昆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情况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时间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决定实际提款日期、提款金额、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存款利率按银行存款政策执行；年化贷款利率分别为 6.40%（其中跨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的贷款业务发生四笔，贷款本金合计 4,7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1 日，年化利率 6.40%，均已执行完毕）和 5.50%（其中跨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的贷款业务发生七笔，贷款本金合计 10,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年化利率 5.50%）。上述贷款已分别履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已执行。本次按照关联交易追加确认。



2.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昆仑银行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 万元（按年化活期利率 0.2%、并考虑募集资金存放测算），贷款利息支出 480 万元（按年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近期协商确认年化利率 4.8%测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与昆仑银行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5，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 6.3.6 条和第 6.3.7 条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与昆仑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80.32 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5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 377.47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昆仑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确认及预计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贷款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



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